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质安〔2021〕24号

关于2021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云浮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2021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方案》、《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工作安排，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转发2021年汛前防汛防风工作安全大检查的通知》、《关于迅速开展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钢筋建材质量专项检查的紧急通知》等通知要求，3月22日至29日，市住建局采取“双随机”的方式，开展2021年第1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抽查行动贯彻落实“双随机”（随机抽取检查专家、随机抽取备检项目）抽查监管要求，组成检查组，重点抽查全市在建的房屋建筑工程中存在的质量、安全以及疫情防控、文明施工等管理情况。现场抽查部分建筑材料（钢筋）、回弹重要部位的结构

构件（混凝土）以及整治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隐患等。

本次检查共抽查了 12 个在建项目，重点检查项目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工程质量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分部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从抽查的情况看，所检查工程项目总体能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规范标准，按照省、市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疫情防控工作，但仍有个别项目仍存在质量安全管理落实不到位，部分项目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管理不到位，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不到位，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不严等问题。

检查组共发出《停工通知书（局部）》5 份、《整改通知书》12 份，指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问题 131 条，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质量安全违规行为记分 40 宗 67 条共记 291 分。

二、主要存在问题

（一）危大工程管理不到位。如云浮英伦豪城商住小区三期，检查 46 栋 46-A⁻46-D 轴正负零顶板施工支模高度约 10.8 米未编制专家论证方案。郁南县怡兴翡翠豪庭一期，3 层板转换层梁集中线荷载超 20kN/m，无高大支模专家论证方案；现场采光井脚手架、悬挑卸料平台无专项施工方案。

（二）危大工程验收不到位。如新兴县鸿基豪苑二期 5 幢、6 幢、7 幢及地下室工程，危大工程施工验收资料与现场不符，人员签名疑代签。云安区白石镇中心小学新建设综合楼工程，现场钢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后未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及五方责任主体验收合格擅自使用；现场井架受力构件使用其他材料代替，附

墙与方案不一致，作业期间无专人管理；

（三）建筑起重机械管理不到位。如罗定市名雅豪庭商住小区（一期），现场塔吊第一道附墙杆未水平设置，最上端附墙未设置内撑杆，第二道附墙处断开脚手架受力杆件，未有加固措施；基础无维保痕迹，建筑垃圾多，有积水，未设置防雷。

（四）高处作业临边防护不严。如郁南县华城钻石花园 11#楼、地下室、门卫、垃圾站，电梯井口防护不严，水平防护不到位，局部楼梯临边无防护。

（五）监理单位责任落实不到位。如天湖半岛 5 幢、6 幢、7 幢、8 幢、9 幢、10 幢、11 幢、12 幢和云浮市雄盛大饭店综合楼项目监理单位，对材料进场后未有送检合格报告已同意使用。

（六）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如新兴县鸿基豪苑二期 5 幢、6 幢、7 幢及地下室工程，部分主体已施工到 7 层梁板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

三、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对这次检查发现问题，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认真落实整改，按时将整改情况报辖区主管部门。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和疫情防控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及人员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监理业务，履行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管理职责和监理旁站制度。

（二）各县（市、区）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督

促项目责任单位采取措施落实整改, 按时将整改情况报市住建局质安科, 同时, 各地要加大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执法检查力度,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要严格依法处罚, 要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电气火灾、起重机械安全、疫情防控、施工扬尘等的监督检查, 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

(三) 各施工、监理企业要加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严格施工方案的审批制度, 切实把好危大工程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实施、验收关, 确保危大工程安全无隐患, 切实加强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管理, 加强安全生产检查, 确保项目施工万无一失。

(四)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 确保防控达标。

附: 云浮市 2021 年第 1 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综合执法抽查情况通报汇总表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安委办; 本局益汉、刘岩、仲明、陈玮同志

发至: 质安科、执法科、市场科, 市质监站、安监站